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粤73民初5084号

原告：中山市[]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中山市[]门市部，经营场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

经营者：[]

广东省中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住广东

省中山市古镇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山市[]有限公司与被告[]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ZL202130067072.9）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1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

讼代理人[]，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如下：1. []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2130067072.9、名称为“吊灯配件（D026）”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停止制造侵害原告专利号为 ZL202130067072.9、名称为“吊灯配件（D026）”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并销毁所有库存的成品以及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2. []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合理费用（包括购买侵权产品等费用）合计 6 万元整；3.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告是专利号为 ZL202130067072.9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专利权人。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被告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销毁模具的民事责任。

[]共同答辩称：1. 被诉侵权产品与在后专利相同。2. 涉案专利与被诉侵权产品区别明显，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3. 在后专利的评价报告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均认为在后专利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区别，基于此，本案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4. 被诉侵权产品上有明确制造主体，[]系自然人无制造能力，没有制造行为。[]销售、许诺销售行为。5. 原告属于批量维权。

经审理，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一、相关权利事实

专利名称：吊灯配件（D026）；

专利号：ZL202130067072.9；

专利申请日：2021年1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1年6月22日；

专利权人：原告；

专利缴费情况：第5年年费已缴纳。

2022年3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出具评价报告，显示涉案专利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二、被诉侵权事实

确认其有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

（2023）粤江五邑证字第28706号公证书记载如下事实：2023年8月15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监督下，到中山市古镇镇

张名片。随后，公证人员对取得物品进行拍照、封存。

原告另提交了时间戳证书及取证图片一组，显示取证时间为

原告当庭提交公证封存实物一个，内有灯具一个。原告确认灯具配件为被诉侵权产品。双方当事人均确认封存物包装上有

三、侵权比对

经比对，原告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两者相同点为：1. 均为高低错落的长方体凸起；2. 灯珠均为双排设置，均有三个高峰。两者区别点在于：1. 涉案专利为一体设计，被诉侵权产品为三段式设计；2. 被诉侵权产品拼接处的高度较低，但使用状态下该处被拼接件阻挡，对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小。

认为不相同也不近似，同意原告区别点，补充区别点如下：1. 被诉侵权产品为三段设计，且有卡扣接连；2.

灯珠密排布度不同；3. 灯珠侧面看成波浪形，涉案专利没有。从涉案专利评价报告可见，我方认为圆形为惯常设计，设计空间不大，上述区别点让消费者足以区分两产品。

四、被告的举证情况

提交以下证据：1. ZL202230857578.4 专利评价报告；2. ZL202230857578.4 无效宣告决定书（568929 号）。证据 1 内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2 月 2 日就 ZL202230857578.4 外观设计专利出具的评价报告，显示涉案专利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该评价报告比对设计 5 为涉案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作出无效宣告决定书（568929 号），结论为维持 ZL202230857578.4 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该决定书记载，无效宣告请求人将涉案专利文件作为证据 1。被告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号为 ZL202230857578.4 的外观设计专利更为接近，相同点在于：1. 侧面看两者均呈现三个波浪形状；2. 灯珠排列密度两者更接近；3. 灯珠均为双排设计。原告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号为 ZL202230857578.4 外观设计专利不同点在于：1. 在后专利灯珠为锯齿状，被诉侵权产品为柱状；2. 被诉侵权产品是规则对称三段式，在后专利三段式是不对称的；故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更近似。此外，原告认为在后专利灯珠为双排设计，另涉案专利及被诉侵权产品的高低峰是对应的，而在后专利高低峰不对应。

五、其他事实

关于合理开支，原告主张公证费 1100 元，产品购买费 767 元，律师费由法院酌定。原告提交了公证费发票 1 张，金额为 1100 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涉案专利权处于有效状态，应受法律保护。原告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是本案的适格原告。根据各方当事人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涉案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成立；2. 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3. 本案责任如何认定。

（一）涉案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成立

关于 [] 侵权行为认定。根据原告的举证及 []

自然人为由抗辩其无生产制造能力，本院不予采信。综上，对原告主张 [] 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 [] 制造被诉侵权产品行为，本院予以支持。

（二）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均是吊灯配件，属于同类产品，可以进行比对认定二者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经比对，涉案专利整体呈圆盘形，被诉侵权产品为三段弧形组合而成的圆盘形设计，两者均为内外两圈设计，均由六角棱柱依次紧密排列形成，棱柱高低错落，整体内层柱高于外层柱，棱柱数量比例相近。两者区别点在于：1.被诉侵权产品的六棱柱排布较涉案专利排布更为细密；2.被诉侵权产品六棱柱以大致同步的大趋势高低变化呈三个波峰的波浪线排列，每层间隔有略凸出的柱体，涉案专利为多组不同高度比例的三个棱柱的组合依序交替排列，有多个浅波峰，整体高度较为平均；3.被诉侵权产品圆环有三角形排列，涉案专利圆环面较为平滑；4.被诉侵权产品为三段半弧形式设计，涉案专利为完整圆弧形设计。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经整体观察、综合判断，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实质性差异，既不相同也不近似。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涉案专利授权公告图片、被诉侵权产品图片见附图）。

（三）本案责任如何认定

鉴于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主张被诉侵权产品行为侵害其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对其相应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故本院对民事责任的承担不再论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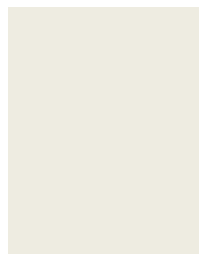
驳回原告中山市[]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00 元，由原告中山市[]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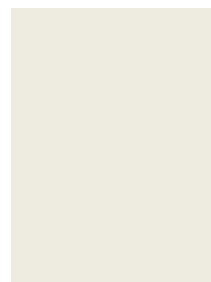
审 判 长
人民陪审员
人民陪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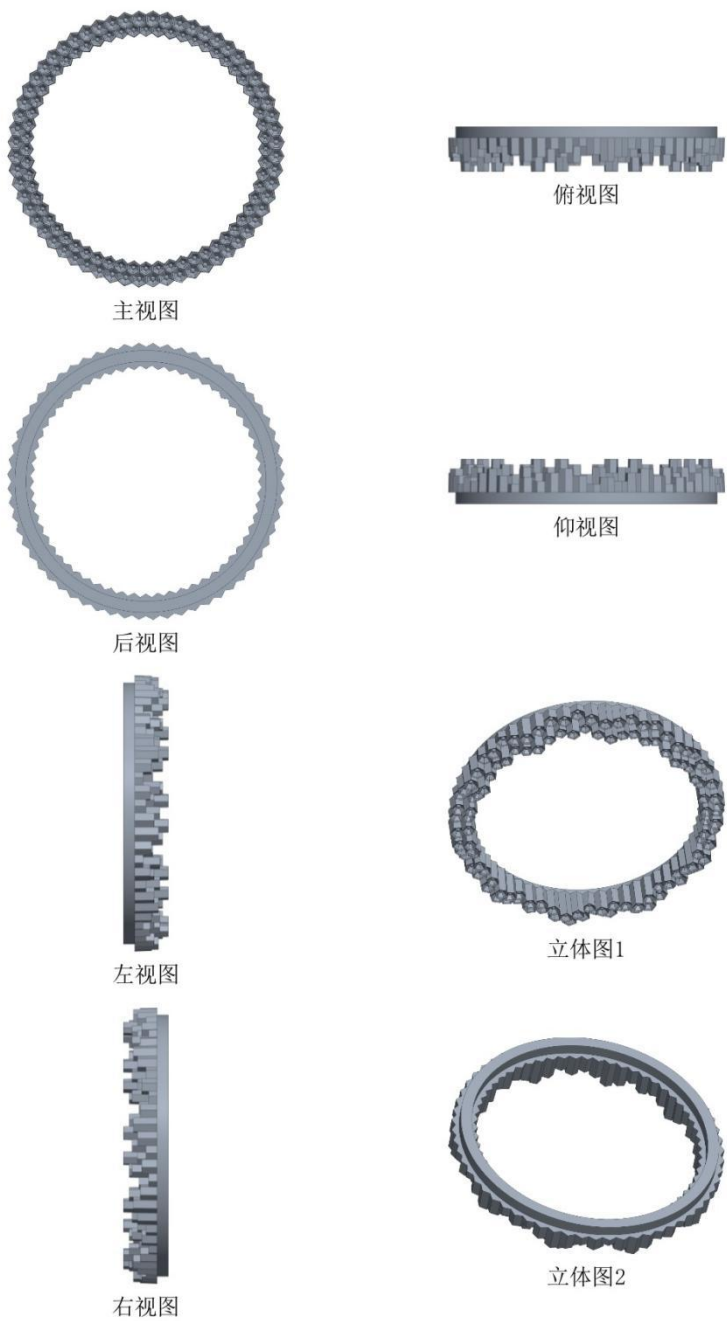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附图一：涉案专利授权公告图片



附图二：被诉侵权产品图片



主视图



俯视图



后视图



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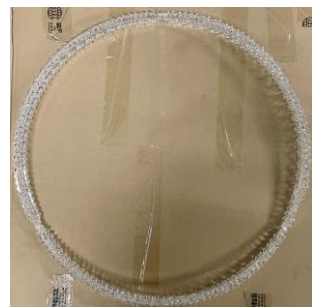
左视图



立体图 1



右视图



立体图 2